

许可证编号 :440605-2011-000057

单位名称 :佛山熔汤铝业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 :狮山镇南海经济开发区北园国狮路1号

法定代表人 :近藤敦之

联系电话 :18823231456

行业类别 :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

排污种类 :废气, 噪声

有效期限 :2016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19日



持证单位基本情况

中心位置经度	
中心位置纬度	
主要生产工艺	铝锭、液态铝生产: 原材料-->熔融-->搅拌-->除渣-->出炉-->成品。
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(吨/日)	
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(标立方米/小时)	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工艺, 处理能力为90000立方米/小时。

备注: 1、持证单位应当按照《排污许可证》的颁发月份, 在以后每年同一月份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年审手续。2、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内暂停经营、中止排放三个月以上的, 应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, 并同时将其排污许可证缴交发证机关。3、《排污许可证》有效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, 《排污许可证》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4、持证单位逾期一个月不按上述规定申请办理年审或换证的, 依法注销其《排污许可证》。

大 气 污 染 物

排 污 口 名 称	1																	
排 污 口 编 号	FQ-23673-1																	
废 气 排 放 执 行 标 准	国家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9078-1996)表2及表4中的二级标准																	
主 要 污 染 物 名 称	二 氧 化 硫	氮 氧 化 物	烟 尘															
排 放 浓 度 限 值 (mg / m ³)	850		100															
年 废 气 排 放 量 限 值 (万标立方米/年)																		
有效期限内各 年度污染物排 放量限值 (吨/年)	污 染 物 名 称	二 氧 化 硫	氮 氧 化 物	烟 尘														
	2016 年	9.98	-	5.30														
	2017 年	9.98	-	5.30														
	2018 年	9.98	-	5.30														
	2019 年	9.98	-	5.30														
	2020 年	9.98	-	5.30														
备 注：废气排污口合计有 <u>1</u> 个。																		